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該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其未必包含對準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董事

###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及董事無權分配或發行股份。董事會應提出分配或發行股份的建議，並提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配股、發行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區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範圍內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決定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的職權。重大事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向董事借貸的具體規定。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屬於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應當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董事會審議或報股東大會批准。

###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饋贈、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披露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薪酬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事項，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卸任、委任、免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然而，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六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相應的審議程序，以供後續委任。

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信息。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董事就職為止。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可以兼任董事。然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2.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曾擔任破產或清算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或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滿；或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則規定不得從事的人員。

倘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者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其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將被本公司解聘。

#### 借款權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發行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相衝突；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已經得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不適用。

#### 特別決議案－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

1.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
3.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處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30%；
6.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30%；
7.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表決權（一般和投票表決）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按照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任何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加投票，也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倘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則以最先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未填、填錯、字跡難以辨認的投票以及未投出的選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投票人所持股份數目的投票結果視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在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在必要時應當召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以股東發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股數為準)；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賬目及審計

### 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則，向股東提交、披露和／或向股東送達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概要報告，以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郵、傳真、公告等)送達每個H股

股東。倘以郵資預付的方式郵寄予H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上述報告亦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形式送達H股股東。

#### 股東大會及將在該等會議上進行的事項的通知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至少在會議召開21日前將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股東；倘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至少在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則依照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1. 會議的具體地點、日期和時間；
2.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所有股東，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6.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投票方式時，還應當在通知中註明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此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列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 股份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繳足H股均可自由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半年內申請離職後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7至12個月內申請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鄭重承諾購入其包銷的剩餘未售公司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性質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上述任何一方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性質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遵守第一段的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如果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則股東有權以自身名義為本公司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執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段的規定，負責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因前款第3項、5項、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股份，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因前款第1項、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因前款第3項、5項、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規定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若進行利潤分配，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向[編纂]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必須以人民幣計值、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必須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必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進行分配。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只能在適用的相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股東大會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代理人應當出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將視作法人股東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倘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已獲該法人股東委任的文件（除非股東為香港法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然而，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大會（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行使其權利，如同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 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

不適用。

###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盤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不適用。

###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且不立即提

起訴訟將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為了本公司的利益，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彼等存在上述違規行為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本公司；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1、2、4、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知會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支付本公司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惟須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訂明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股份；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i. 完整的股東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回購的各類股份的面值總額、數量、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附H股及[編纂]股明細）；
  - v.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 v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和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向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在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13. 審查一年內購買及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15.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及對外捐贈；
16.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7.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程序。股東大會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由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通過：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4. 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5.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6.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7. 對本公司是否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8. 審議及批准除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第4段以外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9.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10. 審議及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及對外捐贈；
11. 審核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
1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事項。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在任何時候均應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6.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審議及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及對外捐贈；
9. 審議除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10. 審核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資產買賣；
11.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2.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
1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提案；
17.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18.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19.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前段所述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外的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提交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董事會會議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具有重要利益（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僱傭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倘董事或其聯絡人（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事項或公司有關聯或利害關係（除非獲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允許），(i)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董事不計算在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無關連董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當由無關連董事的簡單多數票通過；(iii)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對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存、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權力：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3.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起草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批准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
9.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及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